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謝智翔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二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；前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6款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其債務人鄭烏金分割所繼承鄭王紅桔之遺產。惟尚有以下事項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㈠被繼承人鄭王紅桔之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謄本。

㈡被繼承人鄭王紅桔之子女即鄭智仁、鄭錦霞之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謄本。

㈢鄭智仁、鄭錦霞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㈣向管轄法院查詢鄭王紅桔、鄭智仁、鄭錦霞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家事備查資料。

㈤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所提民事起訴狀並未就鄭王紅桔之全部遺產為分割，應補正請求分割之全部遺產及內容、各繼

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
㈥具狀提出訴之聲明、追加鄭王紅桔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（須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（若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）。

㈦原告主張鄭錦霞之長女、次女非鄭錦霞繼承人（即非鄭王紅桔繼承人）之相關證據。

三、爰限期命原告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